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股东权益变动 相关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 月 1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公司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国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电商公司”）及原实际控制人陈利浩先生，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 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 公司、国网电商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 股票异动期间，除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中的持股变动外，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6、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股东权益变动的相关进展情况

2019年1月15日，公司发布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中披露了：2019年1月14日，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福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吉林”）与国网电商公司签署了《股份划转协议》，拟将国网福建和国网吉林在本次增持前持有的71,987,039股及本次增持的18,288,000股即合计90,275,039股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至国网电商公司（以下简称“本次划转”，与“本次增持”合称“本次权益变动”），前述《股份划转协议》尚须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网公司”）审议批准。

2019年1月15日，国家电网公司出具《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批复》（国家电网财[2019]64号），同意将国网福建、国网吉林所持远光软件全部股份划转至国网电商公司。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将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对外披露。

四、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必要的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国网福建、国网吉林、国网电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证券过户、登记变更等。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6日